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

一、公司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8-00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4,0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125,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徐新芳原持有“天邦股份”股票 250,000 股,因原告张炳良依法对上述股票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08)余民二初字第 3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登记在被告徐新芳名下的“天邦股份”股票 250,000 股。因此,徐新芳名下的“天邦股份”股票 250,000 股将继续予以锁定。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68,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8,5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68,500,00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7,000,000 股。至此,徐新芳名下的“天邦股份”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份司法裁定及过户登记情况

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08）松执字第 4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徐新芳所持的“天邦股份”并将其持有的“天邦股份”共 500,000 股过户至张炳良名下。该股权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徐新芳名下的 500,000 股“天邦股份”已过户至张炳良名下。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 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张炳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63,800		500,000	78,663,8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0		500,000	71,5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000,000		500,000	71,50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7,163,800			7,163,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36,200	500,000		58,336,200
三、股份总数	137,000,000			137,000,000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3、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9日